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萱
　　張庭瑄
被　　告　李閻珍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586元，及自民國97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倍廷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洪主民，有原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1頁），而洪主民並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1月10日起至100年11月10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

金及利息，利息按固定利率年息百分之8.88計算，並約定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如延遲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依約繳款至97年1月15日止，自97年2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核算尚積欠原告本金124,586元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影本、台幣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、戶籍謄本、催收記錄明細各1份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3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依上開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柳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

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